淡江時報 第 493 期

**鼓勵研究著作　首次第二類獎金發放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王勝民報導】本學年度校內教師研究獎勵費，已於日前公佈得獎名單，第一類研究獎勵費，申請件數共計一四○件，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者，包括校長張紘炬博士在內共一一八件；申請第二類研究獎勵費通過審議，包括理學院陳幹男院長等廿八人共六十三件獲獎。

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給予獎勵金，自本學年起更有了重大突破，對於持續發表學術論文的教師，將給予更高的獎勵費。除原有的第一類教授新台幣14萬元、副教授12萬、助理教授10萬，及講師8萬元之外，另增加第二類獎勵，可再以最多三篇通過AHCI、SSCI、SCI、EI等國際認可收錄的學術論文提出申請，每篇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獎金，今年第一次實施，即有28人獲得63件獎勵，顯示本校教師的研究實力。

　學術審議委員會日前通過修定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規則新條文，為提昇全校教師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們踴躍向AHCI、SSCI、SCI、EI等四種國際索引投稿，使教師所發表論文達到國際水準，特別修改條文並增加第二類研究獎勵費申請，未來教師除可申請原有的研究獎勵費之外，多發表這類高水準的論文，就可以多領獎勵金，如果是教授，最高可領到23萬元。

　本學年度申請第一類研究獎勵費，予以通過得發給研究獎勵費者共一○二件分別為：張紘炬、葛煥昭、宛同、陳幹男、邱忠榮、高柏園、邱炯友、彭維鋒、張德文、鄭廖平、陳慶祥、徐鵬飛、黃俊堯、郭經華、周彥文、曾守正、蔡明月、宋雪芳、林信成、楊國勝、林千代、曾琇瑱、錢傳仁、張玉坤、張慧京、陳順益、陳功宇、楊棨、高賢忠、何俊麟、陳惟堯、陳偉正、曹慶堂、錢凡之、曾文哲、張經霖、李明憲、周子聰、林大欽、黃德彥、李世元、魏和祥、王伯昌、王文竹、高惠春、吳嘉麗、林孟山、吳慧芬、林志興、李英豪、吳重成、林堉溢、盧博堅、康世芳、陳俊成、蕭政宗、林清彬、趙崇禮、李宗翰、莊博任、丘建青、翁慶昌、李揚漢、張文清、許獻聰、張裕祺、何啟東、葉和明、黃國楨、林達鎔、余宣賦、鄭東文、陳錫仁、王怡仁、陳增源、應宜雄、蔣定安、陳伯榮、黃仁俊、石貴平、林志鴻、黃台心、梁文榮、吳忠武、吳錦全、張春桃、蔡宗儒、吳碩傑、吳淑妃、徐淑如、楊維楨、歐陽良裕、白方濟、曾秋桂、馬良文、劉克甫、徐新逸、高熏芳、林宜男、姚忠達、游淙祺、周桂田。

另予以通過，但須俟其送審論著正式出版後，再發給研究獎勵費者計有十六件：張家宜、邱俊榮、施國琛、譚必信、陳主智、黃逸輝、楊長義、李慶烈、蕭瑛東、張正良、蔡憶佳、鄒孟文、廖慧珠、許松根、黃文濤、倪衍森。

申請第二類研究獎勵費，件數共計七十件，通過審議得以發給獎勵金者共六十三件，二十八人：分別是陳幹男、曾琇瑱、楊棨、何俊麟、陳惟堯、彭維鋒、張經霖、李明憲、黃德彥、李世元、魏和祥、王伯昌、王文竹、高惠春、吳嘉麗、吳慧芬、林清彬、丘建青、翁慶昌、張文清、黃國楨、鄭廖平、何啟東、葉和明、鄭東文、施國琛、吳忠武、歐陽良裕。